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编号:DDZX2023-GK-125

投标单位:上海浦东东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第三章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如果有）
1	立案/分案智能化	实现当事人立案、立案确认、智能解答、解纷流程、示范判决推送、当事人身份核实、要素表、立案材料完整性核查、立案申请信息存储、诉状自动生成以及对接律师调查令的功能模块开发	1	项	140000	140000	
2	调解智能化	实现与 ODR 平台、证券调解平台的	1	项	60000	60000	



		数据交互。					
3	网上立案	实现统一收案、审判自动立案、审判自动分案、案件中心接入、立案申请材料要素提取、立案材料审查、材料自动归目的功能模块开发	1	项	120000	120000	
4	智能庭审	满足法官端与当事人端庭前准备、庭审过程、结束庭审各三个阶段中智能庭审所需功能的实现。	1	项	50000	50000	
5	审判智能化	实现证券虚假陈诉纠纷案件在办案办公平台的案件总览、可视化分析、基准日、基准价校验以及裁判文书生成等功能的开发。	1	项	100000	100000	
6	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	实现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关于获取交易数据、交易记录预处理、买入均价计算、卖出均价计算、名义投资差额损失计算、风险扣除计算、合计赔偿损失计算以及平行案件批量计算的智能化能力开发。	1	项	120000	120000	
7	智能算法构建	实现辅助认定、损失计算算法模型	1	项	258000	258000	



		的构建，并实现与证券虚假陈诉案件大数据的获取与建构。					
8	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	支持当事人通过浙江法院网登录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并提供个人工作台、公告公示、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退出代表人诉讼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1	项	120000	120000	
9	代表人诉讼管理	在办案办公平台为法官提供代表人诉讼管理，获取审判案件信息并支持法官启动代表人诉讼、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发布权利登记须知、登记信息查看、投票选举、公示以及短信通知等功能开发。	1	项	120000	120000	
10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市场交易数据共享	构建精细化案例库、主题为贵案例库、上市公司公告库，实现对各类主体数据的采集清洗供法官检索、筛选、查阅。	1	项	80000	80000	
投标报价（小写）				1168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81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3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第三章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出如下承诺，我方将按照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